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借用器材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		
器 材 名 稱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			放置地點： （學生及社團活動借用器材請至國際交流學園 1F 大廳領取）
茲向總務處事務組借用上述器材，保證使用期間善盡借用人責任。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 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 ※各單位如需借用器材，惠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並一次填妥借用器材，俾利管理；恕無法及時提供借用。 ※借用及歸還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7：00～下午 4：00			
承辦人簽章		事務組長	